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唐忠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创投”）、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雄林”）88%股权。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3）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2016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6) 2016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8)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3)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6)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进行公告。

(7)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陈启明、王志、袁华、何秀芬、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何建雄、东莞雄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